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05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麥瓏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705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600號、第4916號、第4964號、第4973號、第4976號），提起上訴（上訴後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麥瓏馨犯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犯　罪　事　實

一、麥瓏馨於民國115年3月14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c63S8989」、「@KKK57999（馬上發財2.0）」及暱稱「嘉義第二分隊」與通訊軟體FACETIME號碼「+0000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0oud.com」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行詐術作為手段，具有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由麥瓏馨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負責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再轉交給本案詐集團指定之上游成員（即收水車手），以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千元之報酬。麥瓏馨與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馬上發財2.0）」及暱稱「嘉義第二分隊」、通訊軟體FACETIME號碼

「+0000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oud.com」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手法，訛騙如附表二所示之許世朋等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麥瓏馨依指示，持各該金融帳戶提款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贓款後，旋即將提領之贓款放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嘉義縣○○市○○里○○○○00號附20旁某處，及嘉義市東區不詳地點，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通知收水車手前往麥瓏馨放置之處所取走贓款，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之犯罪所得。嗣許世朋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方於115年3月22日19時31分許，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麥瓏馨拘提到案，並扣得港幣11,870元、換匯水單2張及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世朋、林孟蓉、陳重威、戴裕森、陳莉萍、謝叔穎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呂元鑫、鄭妤葳、李欣怡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麥瓏馨（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理時表示同意列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50頁、第159頁至第168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58頁），並有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倘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8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附表二編號6部分係其參與犯罪組織後之首次犯行，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同時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情事，應成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罪嫌等語，然被告供稱其不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係使用何種詐騙手法、說詞對被害人等

行騙等語（見原審卷第93頁），參以本案復無其他具體之卷證資料足示被告曾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對被害人施行詐術之機房人員有所接觸或熟識，審理過程中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加重事由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被告所為尚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不符，公訴意旨就此尚有未合，然既均屬同一之基本社會事實，本院自得予以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與共犯「000000000」、「000000000（馬上發財2.0）」、「嘉義第二分隊」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如上述，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㈣又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後之數次匯款，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達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之目的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㈤被告於附表二各次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附表二編號6並犯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情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犯9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並無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或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

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事，自無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又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第3項規定：「犯第19條至第21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並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或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自無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㈦檢察官雖未就附表二編號1、6之部分犯行提起公訴，惟此部分與上揭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有罪之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犯行，各屬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已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5839號併辦意旨書移送併案審理，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5、7至9部分亦均應另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參與犯罪組織後，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已如上述。而附表二編號6部分係其參與犯罪組織後之首次犯行，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至附表二編號1至5、7至9部分，自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從而，公訴意旨認附表二編號1至5、7至9部分亦均應另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尚有誤會。而附表二編號1至5、

7至9關於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上開附表二編號1至5、7至9所示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

㈠原判決認被告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1.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部分犯行，因與上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原審判處有罪之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犯行間各屬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且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5839號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業如前述，原審未及就被告此部分犯行併予審理，尚有未洽；2.附表二編號1至5、7至9關於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已如上述，原判決就此部分均逕為有罪之判決（見原判決理由三、㈠），亦有未合。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固無理由，惟檢察官以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前述移送本院併案審理之犯行為由提起上訴，則有理由，且原判決亦有上述2.之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仍逕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負責提領詐欺贓款，復將領得款項交由集團內其他成員輾轉上繳，被告所為就整體犯罪環節占有相當程度之比重，不僅助長犯罪歪風，且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更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其他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足認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判中均坦承犯行（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犯行部分，合於組織犯罪危害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本案係負責提領、轉交詐騙得款之角色，非屬本案詐

欺集團中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成員，其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獲取之不法所得數額等節，較之集團內其他上游成員均容有差異。兼衡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遭羈押前為家管，未婚尚無子女，與男友同住，經濟狀況勉持，有向地下錢莊借貸之負債，患有子宮肌瘤、躁鬱症與思覺失調症之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本案檢察官雖請求判處被告每罪有期徒刑2年6月，然本院考量前揭被告犯罪動機、行為分工、損害程度及犯後態度等情狀，認為判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即可達罰當其罪之目的，是認檢察官對被告此部分之求刑稍嫌過重，附此敘明。並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包括數罪之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㈠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已說明：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涉與本案上游共犯聯繫之工具，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承不諱（見原審卷第92頁），自應依法諭知沒收。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自承每日有領到3千元生活費，自3月14日至21日共領得2萬4千元（見原審卷第32、77頁），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又該犯罪所得並

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經核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之認事用法俱無違誤，是本件關於沒收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昱奉提起上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記論罪之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人頭帳戶	本案簡稱	備註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帳戶	115年度偵字第3600、4916、4964、4973、4976號起訴書（下稱起訴書）附表1編號1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B帳戶	起訴書附表1編號2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C帳戶	起訴書附表1編號3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D帳戶	起訴書附表1編號4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E帳戶	起訴書附表1編號5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甲帳戶	115年度偵字第583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下稱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1編號1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乙帳戶（同上開C帳戶）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1編號2
8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丙帳戶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1編號3
9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丁帳戶	

附表二：（編號1、6包含上訴後以115年度偵字第583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轉帳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1	許世朋	詐欺集團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以暱稱「白沙」刊登贈送白沙屯過爐完刺繡帽之貼文，吸引許世朋之母親吳鳳英於115年3月14日22時19分許瀏覽後與之聯	①115年3月14日23時許，轉帳4萬9986元。 ②115年3月14日23時1分許，轉帳4萬9986元。	A帳戶	①115年3月14日23時13分許，提領6萬元。 ②115年3月14日23時14分許，提領4萬元。	嘉義縣○○市○○里0號之2海通路郵局	1.告訴人許世朋於警詢中之指訴（警7993卷第103至106頁，同併辦警卷第96至99頁） 2.告訴人許世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麥瓏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繫，即向吳鳳英謊稱須先支付運費，許世朋因而依指示代為匯款右列①、②金額至右列A帳戶後，復向許世朋佯稱：未開通金流，須先依客服人員指示進行認證云云，致許世朋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轉帳右列③金額至至右列甲帳戶內。	③ 115年3月14日23時4分許，轉帳9萬9123元。	甲帳戶	① 115年3月14日23時15分許，提領6萬元。 ② 115年3月14日23時16分許，提領2萬元。 ③ 115年3月14日20時23分許，提領1萬元。 ④ 115年3月14日23時19分許，提領5千元。 ⑤ 115年3月14日23時20分許，提領4千元。	嘉義縣○○市○○里0號之2海通路郵局	詢專線紀錄表（警7993卷第107至129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1之A帳戶）之交易明細（他700卷第15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1編號-甲帳戶）之交易明細（併辦警卷第149至150頁） 5.起訴書附表2編號1~6所示提領地點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與查扣物品照片及查扣行動電話內之翻拍照片（警7457卷第21至44頁） 6.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7993卷第39至57頁、警1443卷第75至79頁、他700卷第9至13頁、偵3600卷第135至142頁、警7122卷第27至45頁併辦警卷第120至144頁）	
2	林孟蓉	詐欺集團於臉書以暱稱「白沙」刊登贈送結緣品手環之貼文，吸引林孟蓉於115年3月13日瀏覽後與之聯繫，即向林孟蓉謊稱須先支付運費，並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寄出，待林孟	① 115年3月15日0時2分許，轉帳6萬5123元。 ② 115年3月15日0時18分許，轉帳1萬元。	A帳戶	① 115年3月15日1時許，提領6萬元。 ② 115年3月15日1時26分許，提領3萬5千元。	嘉義縣○○市○○里0號之2海通路郵局	1.告訴人林孟蓉於警詢中之指訴（警8624卷第62至64頁） 2.告訴人林孟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含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8624卷第66至70頁）	麥瓏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蓉依指示下單後，復向林孟蓉佯稱：未完成實名制認證，須先聯繫客服人員開通金流進行驗證作業云云，致林孟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A帳戶內。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1之A帳戶）之交易明細（他700卷第15頁） 4.起訴書附表2編號1~6所示提領地點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與查扣物品照片及查扣行動電話內之翻拍照片（警7457卷第21至44頁） 5.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7993卷第39至57頁、警1443卷第75至79頁、他700卷第9至13頁、偵3600卷第135至142頁、警7122卷第27至45頁併辦警卷第120至144頁）	
3	陳重威	詐欺集團於社群軟體Threads(下稱Threads)以暱稱「00000000」刊登販售電動麻將桌之貼文，吸引告訴人陳重威於115年3月14日23時許瀏覽後與之聯繫，復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ID「zye0098」向陳重威表示欲以全家便利商店平臺進行交易，惟尚未完成實名認證，須依指示開啟螢幕共享完成金流認證云	①115年3月15日0時21分許，轉帳1萬元。 ②115年3月15日0時22分許，轉帳1萬元。	A帳戶			1.告訴人陳重威於警詢中之指訴（警7993卷第132至134頁） 2.告訴人陳重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佃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7993卷第135至147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1之A帳戶）之交易明細（他700卷第15頁） 4.起訴書附表2編號1~6所示提領地點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與查扣物品照片及查扣行動電話內之翻拍照片	參瓏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云，致陳重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A帳戶內。					（警7457卷第21至44頁） 5.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7993卷第39至57頁、警1443卷第75至79頁、他700卷第9至13頁、偵3600卷第135至142頁、警7122卷第27至45頁併辦警卷第120至144頁）	
4	戴裕森	詐欺集團於臉書以暱稱「種出好生活」刊登販售嗆吶之貼文，吸引戴裕森於115年3月14日瀏覽後與之聯繫，即向戴裕森謊稱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寄出，待戴裕森依指示下單並完成實名制認證後，復向戴裕森佯稱：因操作錯誤致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凍云云，致戴裕森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B帳戶內。	① 115年3月14日20時25分許，轉帳4萬9986元。 ② 115年3月14日20時27分許，轉帳4萬9986元。	B帳戶	① 115年3月14日20時30分許，提領6萬元。 ② 115年3月14日20時31分許，提領4萬元。	嘉義縣○○市○○里0號之2海通路郵局	1.告訴人戴裕森於警詢中之指訴（警7993卷第151至153頁） 2.告訴人戴裕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7993卷第155至167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2之B帳戶）之交易明細（偵3600卷第119頁） 4.起訴書附表2編號1~6所示提領地點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與查扣物品照片及查扣行動電話內之翻拍照片（警7457卷第21至44頁） 5.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7993卷第39至57頁、警1443卷第75至79頁、他700卷第9至13頁、偵3600卷第135至142頁、警7122卷第27至45頁併辦警卷第120至144頁）	麥瓏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陳莉萍	詐欺集團於臉書以暱稱「林敏」、L	① 115年3月14日23時	B帳戶（陳莉萍轉入	① 115年3月15日0時1	嘉義縣○○市	1.告訴人陳莉萍於警詢中之指訴115年03月15日警	麥瓏馨犯三人以上共

		INE暱稱「7-ELEVEN賣貨便線上客服」向陳莉萍謊稱，因陳莉萍之關係致其帳號遭凍結，須依客服人員指示完成個資認證云云，致陳莉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5年3月14日20時55分許，轉帳9萬9998元至丁帳戶，再自丁帳戶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B帳戶內。	55分許，轉帳4萬9985元。 ② 115年3月14日23時56分許，轉帳4萬9986元。	丁帳戶之款項，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人由丁帳戶轉入B帳戶，再由被告依右列時間提領。）	0分許，提領6萬元。 ② 115年3月15日0時11分許，提領4萬元。	○○里0號之2海通路郵局	詢筆錄（警7993卷第172至174頁） 2.告訴人陳莉萍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7993卷第175至187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2之B帳戶）之交易明細（偵3600卷第119頁） 4.起訴書附表2編號1~6所示提領地點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與查扣物品照片及查扣行動電話內之翻拍照片（警7457卷第21至44頁） 5.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7993卷第39至57頁、警1443卷第75至79頁、他700卷第9至13頁、偵3600卷第135至142頁、警7122卷第27至45頁併辦警卷第120至144頁）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謝叔穎	詐欺集團於Threads刊登販售蒜頭之貼文，吸引謝叔穎於115年3月14日0時許瀏覽後與之聯繫，即向謝叔穎謊稱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寄	① 115年3月14日19時18分許，轉帳4萬9986元。 ② 115年3月14日19時19分許，轉帳4萬9983元。	C帳戶	① 115年3月14日19時26分許，提領2萬5元。	嘉義縣○○市○○埔00之0全家便利商店四海店	1.告訴人謝叔穎於警詢中之指訴（警7993卷第192至194頁，同併辦警卷第70至72頁） 2.告訴人謝叔穎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麥瓏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出，待謝叔穎依指示下單後，復向謝叔穎佯稱：因訂單遭鎖住，需聯繫客服人員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云云，致謝叔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C帳戶內。	（起訴書誤載為4萬 9986元）		②115年3月15日1時27分許，提領2萬元。	嘉義縣○○市○○里0號之2海通路郵局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7993卷第195至211頁，同併辦警卷第73至86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1之C帳戶、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1編號之乙帳戶）之交易明細（偵3600卷第117頁） 4.臺灣土地銀行第00000000000號帳戶（即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1編號之丙帳戶）之交易明細（併辦警卷第147至148頁） 5.起訴書附表2編號1~6所示提領地點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與查扣物品照片及查扣行動電話內之翻拍照片（警7457卷第21至44頁） 6.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7993卷第39至57頁、警1443卷第75至79頁、他700卷第9至13頁、偵3600卷第135至142頁、警7122卷第27至45頁併辦警卷第120至144頁）	
				丙帳戶（謝淑穎轉入C帳戶之款項，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人由C帳戶轉入丙帳戶，再由被告依右列時間提領。）	①115年3月15日0時23分許，提領2萬5元。 ②115年3月15日0時24分許，提領2萬5元。 ③115年3月15日0時26分許，提領2萬5元。 ④115年3月15日0時27分許，提領2萬5元。 ⑤115年3月15日0時28分許，提領1萬5元。	嘉義縣○○市○○路00號國泰人壽大樓		
7	呂元鑫	詐欺集團於臉書暱稱「林嘉慧」刊登贈送鑰匙圈貼文，	115年3月15日19時23分許，轉帳3萬元。	D帳戶	①115年3月15日20時3分許，	嘉義市○區○○路	1.告訴人呂元鑫於警詢中之指訴（警1443卷第11至16頁） 2.告訴人呂元鑫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	麥瓏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

		吸引呂元鑫於115年3月15日16時許瀏覽後與之聯繫，即向呂元鑫謊稱欲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出，繼而佯稱帳戶遭凍結為由，請呂元鑫與LINE暱稱「陳姿羚」之客服專員聯絡處理云云，致呂元鑫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D帳戶內。			提領2萬5元。 ② 115年3月15日20時4分許，提領2萬5元。	000號	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1443卷第17至27頁）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1之D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443卷第73頁） 4.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1443卷第75至79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鄭妤葳	詐欺集團於臉書以暱稱「王思涵」刊登廣告販售藍莓貼文，吸引鄭妤葳於115年3月15日17時許瀏覽後與之聯繫，「王思涵」即向鄭妤葳謊稱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寄出，需要以金融帳戶實名認證以便開通賣貨便下單，致鄭妤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	115年3月15日19時32分許，轉帳2萬9921元。	D帳戶	① 115年3月15日20時5分許，提領2萬5元。 ② 115年3月15日20時6分許，提領2萬5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	1.告訴人鄭妤葳於警詢中之指訴（警1443卷第28至30頁） 2.告訴人鄭妤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1443卷第31至41頁）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1之D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443卷第73頁） 4.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1443卷第75至79頁）	參瓏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列金額至D帳戶內。						
9	李欣怡	詐欺集團於Threads刊登販售生甜甜圈之貼文，吸引李欣怡於115年3月15日晚上瀏覽後暱稱「tof oper223林靜宜」聯繫，即向李欣怡謊稱未完成實名認證至其帳戶遭凍結，需要加LINE暱稱「7-ELEVEN賣貨便」實名認證，致李欣怡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E帳戶內。	115年3月15日20時許，轉帳3萬元。	E帳戶	①115年3月15日20時20分許，提領2萬5元。 ②115年3月15日20時22分許，提領2萬5元。 ③115年3月15日20時23分許，提領2萬5元。 ④115年3月15日20時24分許，提領2萬5元。 ⑤115年3月15日20時26分許，提領2萬5元。	嘉義市○區○○路000號	1.告訴人李欣怡於警詢中之指訴115年03月16日警詢筆錄（警1443卷第42至44頁） 2.告訴人李欣怡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存款交易明細、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冬山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1443卷第45至74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起訴書附表1編號5-E帳戶）之交易明細（警1443卷第74頁） 4.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警1443卷第75至79頁）	參瓏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